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（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）

電郵地址：ccc@fhh.gov.hk 傳真號碼：(852)2136 3281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

一.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：

1. 政府應堅決執法，取締違規營辦骨灰龕，以杜絕不法商人為賺錢不惜破壞環境，滋擾居民
2. 發牌予骨灰龕場前，必須徵詢該地區附近的居民意見

二.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：

1. 政府應提供 100 %的骨灰龕位供應，或最少政府成為主導，使市民不致因骨灰龕位花上龐大費用
2. 骨灰龕位應是有期限使用的，年期屆滿後，應要再行續租，為期不超過某一定年限(例如五十年)，此限期後，就應採取其他方式處理，如海葬、植葬，使龕位可循環使用。

三.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：

1. 沒規管地推動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，使宗教團體變成搖錢樹，引來不法人士垂涎，使這將宗教團體陷入危機。
2. 用宗教名義建立骨灰龕，有違宗教原則，用以教代人心，淪為商業活動，助長商人唯利是圖，不擇手段，使社會風氣敗壞。

四. 其他意見：

1. 鹿湖區是具百多年歷史的佛教清修地，在此大肆建骨灰龕會嚴重破壞地區的清淨。
2. 香港地少人多，能覓得一片樂土作為修行及洗滌心靈殊不容易。而商人在商言商，建骨灰龕以謀利，無所不用其技。希望商人能本著良心，社會責任；即使營商，以正途及合法手段進行商業活動，另選合適地點，給出家人有個居所，而香港人有個喘息的空間。

簽名 Signature：

姓名 Name：

地址 Address：

日期 Date：